

##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八次监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在沈阳东软软件园会议中心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所有会议材料均在监事会会议召开前书面提交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 5 名，实到 4 名。因工作原因，监事马超委托监事葛圣六出席并表决。会议由监事长涂赣峰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2018 年半年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没有发现参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保证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简国栋、梅丛银、刘文峥、伍阳、邢云鹏、汪小东、李晓东、柴永春、吴云波、王杨、郑军、迟洪斌、王刚、郑石磊、郭坤华、杜培东、王爱民、林刚、侯俊、刘炳军、陈翰军、接纯纯、张葳、梁定强、王光辉 25 人已离职或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根据《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原则之第二条第 1 款、第 2 款、《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上述 2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锁的 29.796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8.715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议案**

公司层面 2017 年度业绩考核已达到考核目标。本次解锁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360 人，其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0 人、其他管理者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 350 人。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除 24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 名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和 5 名激励对象因退休其 2017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退休前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外，其他 330 名激励对象 2017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全部为“合格”。根据《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锁定期的解锁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成，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 330 名激励对象已达成、1 名激励对象未达成、5 名激励对象因退休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股票激励计划》中不得解锁的情形。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达成。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 335 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共 525.876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決定符合《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